

证券代码：837978

证券简称：金东方智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8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电话、邮件和专人送达相结合的方式，通知全部董事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卢华女士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滕胜、黎逢胜、余思思、朱玉华、吴敏华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，公告编号 2020-06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全文，公告编号 2020-05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和提升治理机制，公司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第四条进行修订，将“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”修订为“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及以上董事组成”，其它内容不变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和提升治理机制，董事会拟提名由董事长卢华、独立董事孙大敏、独立董事刘力组成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，董事长卢华为召集人（主任委员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和提升治理机制，董事会拟提名由独立董事黄新奎、独立董事孙大敏、副董事长王晓燕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黄新奎为注册会计师，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（主任委员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和提升治理机制，董事会拟提名由独立董事刘力、独立董事孙大敏、副董事长王晓燕组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经委员会选举，独立董事刘力任召集人（主任委员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和提升治理机制，董事会拟提名由独立董事孙大敏、独立董事刘力、董事长卢华组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。经委员会选举，独立董事孙大敏任召集人（主任委员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全文，公告编号 2020-05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董事卢华、王晓燕、殷晓骏、卢大伟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

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将上述议案（二）和议案（八）报经股东大会审议，股权登记日为：2020 年 9 月 10 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《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事项独立意见。

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